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，经与会职工民主讨论和认真审议，选举陈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9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：

陈铮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7年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，取得学士学位，专业背景为人力资源管理。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历任人力资源专员、人力资源主管、行政部副经理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行政管理部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铮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陈铮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